

初次申請

變更申請

110 年 0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督導會議修訂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課業輔導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姓名 | | 系級 | | | |
| 障礙類別 | | 障礙程度 | | | |
| 申請科目 (請填寫完整課名) | | | | | |
| 申請原因 及需求說明 | 學生填寫 (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 | | | | |
| | 授課老師填寫 (請協助說明學生修課會 碰到的困難) | | | | |
| 可接受 課輔時間 (請填寫三個時段)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 | | | |
| 審查結果 (輔導員填寫)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督導會議決議申 請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功，原因：_____ | | | | |
| 課輔老師 聯絡方式 | 姓名 | | 電話 | (o) | (手機) |
| | E-mail | | | | |

申請人：

授課老師：

輔導員：

初次申請

變更申請

國立嘉義大學特資中心課業輔導同意書

為求身心障礙同學學習機會均等，教育部特撥經費協助身心障礙同學加強課業之輔導，為使經費有效運用，本人願意遵守以下規定，若有違反則本學期不得再申請課輔。特此切結為憑。

- 一、 課輔內容必須與正課內容相關。
- 二、 課輔學生必須提供課輔科目的期中考以及期末總成績作為評估課輔實際需求及實施成效之依據。課輔結束須繳交『課業輔導執行成效調查表』。
- 三、 課輔地點必須是在特資中心所規定的地點進行。
- 四、 準時出席，不遲到早退。課輔無故缺課二次以上或請假超過三次者，取消本學期課輔資格。
- 五、 課輔時間每週不宜超過 6 小時，每月以 24 小時為上限。
- 六、 如有特殊情況須先報備特資中心，同意後方可執行。
- 七、 因故無法出席，請提前一天向課輔老師及特資中心輔導員請假。

切結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